

中央政法委出台指导意见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与暂予监外执行 三类死缓犯减刑后最少服刑22年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主要指保外就医),对落实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激励罪犯改过自新,具有积极意义。但有的罪犯以权、花钱“赎身”,损害法律权威。针对这一问题,中央政法委近日出台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指导意见。

从严认定减刑假释条件

近年来,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中,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相对突出。

为了从严把上述三类罪犯减刑、假释的实体条件,指导意见在要求从严把法律规定的“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标准的同时,针对“确有悔改表现”这一减刑、假释的关键条件,明确规定,严格对三类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要求除考察所有罪犯减刑都必须具备的一般条件外,应着重考察三类罪犯是否通过主动退赃、积极协助追缴境外赃款赃物、主动赔偿损失等方式,积

唯有阳光,才能刺穿阴影

江门市原副市长林崇中违法暂予监外执行案、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违法减刑系列案……近年来,一连串“蹊跷”案件的相继曝光,不仅让高墙内外串通违法的链条浮出水面,也将执法司法环节的诸多漏洞清晰呈现在人们面前。

我国法律规定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样的刑罚执行制度,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体现,但是,一些已判刑的官员、富商利用人脉关系,钻制度空子,拉拢腐蚀监狱、看守所人员,进行权钱交易。统计显示,201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纠正刑

罚变更执行不当16708人,其中减刑不当13214人,假释不当2181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313人。

发生在高墙内的种种腐败行为,由于比较隐蔽,监管不易。这次中央政法委出台的指导意见规定,对拟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要提前公示,司法文书一律上网公开;职务罪犯等三类罪犯因重大立功提请减刑、假释的案件等,一律开庭审理;对执法办案、重点环节实行网上录入、“全程留痕”……一系列明确规定,无疑有助于刺穿羁押场所内的腐败阴影。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 杨维汉 陈菲

指导意见还规定:“虽然患有疾病,但不积极配合刑罚执行机关安排的治疗的,或者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一律不得保外就医。”

原厅局以上减刑须报备

为保证公平公正,指导意见着眼于提高透明度、强化监督制约,明确规定,拟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一律提前予以公示;减刑、假释裁定书及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一律上网公开;对三类罪犯中因重大立功而提请减刑、假释的案件,原厅局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组织(领导、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原判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开庭审理。指导意见还规定,对原厅局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向中央政法相关单位报请备案审查;对原县处级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向省级政法相关单位报请备案审查。(据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

指导意见还明确规定,对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减刑、假释机会的,即使客观具备减刑、假释的条件,也不得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

适当延长减刑间隔时间

针对三类罪犯中有的减刑次数多、两次减刑之间间隔时间短等问题,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对依法可以减刑的三类罪犯,适当延长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从严把减刑幅

度。比如,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三类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或者立功表现的,由过去“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延长到现在“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而且增加规定“减为有期徒刑后,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测算,即使三类罪犯具备所有条件,实行“到点就减刑”(实践中一般不可能这样),无期徒刑罪犯经过几次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将比按之前规定的延长4年,最低也不会少于17年;死

严控保外就医疾病范围

司法实践中,三类罪犯中的一些人经常以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疾病为由,违法违规办理保外就医。指导意见要求从严把三类罪犯适用保外就医的严重疾病范围和条件。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巡视员李豫黔介绍,司法部正在根据指导意见,修订《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

张海违法减刑系列案共立案24人

目前张海及女友黄鹭已逃往境外,有关部门正启动追捕

据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记者 杨维汉 陈菲)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截至2014年1月,检察机关对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违法减刑系列案共立案24人。其中,司法行政、监狱系统11人,看守所系统3人,法院系统1人,律师2人,社会人员7人。

据了解,2005年3月24日,张海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被刑事拘留,2005年4月30日被逮捕,羁押于佛山市看守所。2007年2月12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张海有期徒刑15年。张海不服提出上诉。张海女朋友黄鹭及秘书康杰,找到佛山市看守所副所长罗建能、民警陈松柳,由他们将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分别提供给张海,其中一条作为立功表现的依据,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时采纳。2008年9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改判张海有期徒刑10年。

2008年8月,黄鹭向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时任狱政处处长郭子川行



「越狱」新华社发徐骏作

贿,请求郭子川对张海予以关照。2008年11月,张海被交付佛山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12月被调往番禺监狱。其间,广州市紫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晓受黄鹭所托,贿赂请求广东省司法厅原党委副书记王承魁对张海予以关照。2009年11月,张海被调往武汉监狱服刑。2010年9月,武汉监狱根据一份假立功材料为其提请减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年。2011年1月25日,张海因重大

张海的神奇“越狱”史

- 2008年11月 张海被交付佛山监狱执行刑罚。
- 2008年12月 被调往番禺监狱。其间,广州市紫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晓受黄鹭所托,贿赂请求广东省司法厅原党委副书记王承魁对张海予以关照。
- 2009年11月 张海被调往武汉监狱服刑。
- 2010年7月 张海在武汉

立功被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次日刑满释放。

截至今年1月,检察机关对张海违法减刑系列案共立案24人。广东省司法厅原党委副书记王承魁涉嫌受贿,已经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原狱政管理处处长郭子川,犯徇私舞弊减刑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庭庭长丁飞雄,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广东省佛山市看守所原副所

长罗建能,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张海的秘书康杰,犯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其他涉案人员,正在进一步侦查、审查起诉或审判过程中。还有6名违纪人员,已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0月依法撤销了对张海的两次减刑裁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对张海的二审判决书予以立案再审。目前张海、黄鹭已逃往境外,有关部门正在启动追捕和引渡程序。

长罗建能,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张海的秘书康杰,犯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其他涉案人员,正在进一步侦查、审查起诉或审判过程中。还有6名违纪人员,已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0月依法撤销了对张海的两次减刑裁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对张海的二审判决书予以立案再审。目前张海、黄鹭已逃往境外,有关部门正在启动追捕和引渡程序。

衡阳六官员“被勾引”遭偷拍敲诈

据新华社长沙2月24日电(记者 谭剑 陈文广)记者24日从湖南省纪委获得证实,日前湖南省衡阳市纪委监察局严肃查处了一起党员领导干部生活作风腐化堕落案。

24日,经衡阳市纪委监察局审议并报衡阳市委市政府批准,决定给予衡阳市卫生局原局长、党委副

书记赵安民党内撤职、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尹文党内撤职处分,按程序撤销其常宁市政协副主席职务;给予康俊良党内撤职处分,按程序撤销其衡山县政协副主席职务。另同案的耒阳市林业局原局长段定华、耒阳市旅游局原局长石东升、耒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党委书记刘洪汉

均被分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此前,衡阳市委、耒阳市委已分别免去赵安民等6人的职务,并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经查,2010年3月至4月,犯罪团伙嫌疑人李毅、唐国清、李旭、漆建国、姜春艳(女)、龙明珠(女)等

人合谋,利用女子(姜春艳、龙明珠)打电话勾引领导干部发生性关系,然后用针孔摄像头录像再对其进行敲诈勒索。2010年5月至11月,赵安民、尹文、康俊良、段定华、石东升和刘洪汉等均被姜春艳或龙明珠引诱上钩,发生了性关系,且被姜或龙携带的针孔摄像机将过程录像后,由李毅制成光盘。事后该团伙向赵安民等人敲诈勒索现金。案发后,李毅等6人被缉拿归案。

山西三官员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

新华社太原2月24日电(记者 胡靖国)山西省纪委24日发布,因涉嫌严重违纪,山西省政协常委、省地质勘查局局长安俊生、山西省政

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任云峰和山西省朔州市神头泉水置换水厂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朔州市水利局局长胡彪目前正分别接受组织调查。

成都中医大原校长收受巨额财物被双开

新华社成都2月24日电(记者 叶建平 党文伯)四川省纪委24日通报,成都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范昕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违规收受巨额财物,构成严重违纪且涉嫌犯罪。日前,经省纪委、省监察厅审议并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决定给予范昕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去年落马官员厅局级最多

本报北京今日电(驻京记者 杨丽琼)昨天,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和社科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了2014年《法治蓝皮书》。蓝皮书从我国立法、法治政府建设、反腐、司法透明度、犯罪形势等多个方面对2013年的情况做了综述。

蓝皮书认为,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在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反腐败方面呈现出崭新气象,获得了民众的赞许。中共中央将规范公职人员的行为作为党风政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扩大了反腐败的范围,升华了廉政建设的内涵。

蓝皮书说,2013年的反腐败工作进行了许多制度创新,如强化了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禁止领导干部违规兼职;探索官邸制度等等。

蓝皮书指出,公职人员在临近退休年龄之际,利用手中的权力大肆贪腐的“59岁现象”依然明显。在被查处的公职人员中,51岁至60岁年龄段人数最多,占总人数的53.7%;在落马的官员中,厅局级(含副职)人数最多,占到了56.9%,省部级(含副职)占22%。

蓝皮书预计,高压之下,腐败公职人员在国内的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2014年腐败公职人员外逃现象可能加剧,特别是前期已经有关系人和资金在国外境外的公职人员外逃风险增大,有关部门应当密切关注这一现象。